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出售合共72,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11,760,000元(相當於約392,151,000港元)，即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4.33元(相當於約5.45港元)。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份總數由299,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56%)，減少至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1%)。黑龍江國中將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投資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出售合共72,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事項」），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4.95%，總代價為人民幣311,760,000元（相當於約392,151,000港元）（「代價」），即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4.33元（相當於約5.45港元）。下表列載出售事項概要：

買方	:	由於72,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經大宗交易系統，透過本集團與買方之間之經紀出售，本集團並不知悉買方身份。據上文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黑龍江國中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4.95%
代價	:	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4.33元（相當於約5.4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人民幣4.80元（相當於約6.04港元）（「收市價」）折讓9.79%；及(ii)股份於緊接出售事項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92元（相當於約6.19港元）折讓12%
結付方式	:	現金

緊接出售事項前，國中天津持有合共299,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56%）。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國中天津持有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1%）。黑龍江國中將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投資項目。

總代價為人民幣311,760,000元（相當於約392,151,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及參

考收市價釐定，其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之相關交易規則，據此，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代價應定於收市價加減10%之範圍內。

黑龍江國中之資料

黑龍江國中為本公司之聯營投資項目，而緊接出售事項前，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間接持有299,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56%。

黑龍江國中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及水處理業務、興建污水及水務處理廠、提供與污水處理相關的技術服務。目前，黑龍江國中營運八個污水處理項目、兩個供水項目、一間水務項目建築公司、一間專門發展及生產堆填滲漏處理技術之技術公司，並持有Josab International AB(股份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之約36.8%股權。

下表列載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76,089,486.09	90,604,515.69
除稅後溢利	146,488,455.37	79,064,692.23

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841,557.28元及人民幣2,328,268,184.36元。

下表列載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9,964,000	257,764,000
除稅後溢利	58,655,000	218,611,000
資產淨值	3,327,006,000	3,487,642,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黑龍江國中之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843,702,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及環保水務業務。本集團主要透過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營運環保水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442,575,000港元，當中約415,094,000港元（「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到期。該筆貸款由國中天津向獨立第三方借入，按年利率8.63%計息。董事會認為：(i) 出售事項可即時為國中天津提供資金，以償還該筆貸款。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該筆貸款；(ii) 償還該筆貸款後，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將大幅減少至27,481,000港元，而估計利息開支將減少約35,823,000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1%。黑龍江國中將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投資項目，因為黑龍江國中主席及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亦為國中天津之法定代表及董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對黑龍江國中之業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估計虧損約人民幣40,640,000元（相當於約51,120,000港元），即代價減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6.16港元，金額乃根據黑龍江國中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1,843,702,000港元除以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擁有之299,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虧損金額將根據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實際賬面值釐定，因此可能異於上述估計金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1,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用於償還該筆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收市價」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事項」一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事項」一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事項」一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江國中股份」	指	黑龍江國中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中天津」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事項」一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0.795元= 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陸耀華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